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張源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書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2026年購股權計劃**」)(按其現行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形式，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2026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6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予購股權；
 - (ii)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v)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相關當局就2026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v) 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2026年購股權計劃，並據此行事。

- (B)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及記錄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6年5月29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4(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購買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4(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9.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aihealth-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張源潔女士。